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宗燁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宗燁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（一）證據補充：泉益大武崙站電子發票證明聯、110年4月13日和解書（偵卷第15、117頁）、110年4月29日陳報狀、被告潘宗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51、83-93頁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

（一）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願受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。

（二）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未扣案之價值845元之汽油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泉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分公司成立和解並已賠

01 償845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2 定，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04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。

06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
07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
08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
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11 庭。

12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秋田到
13 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僊凡

16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17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
18 上訴。

19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
2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陳忠賢

24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】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

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：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784號

被 告 潘宗燁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宗燁明知自己身無分文，亦無支付加油款項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月4日12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泉益加油站」添加汽油。待「泉益加油站」員工將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845元之汽油注入其油箱後，潘宗燁復表示其未帶錢，稍後將回頭結帳，旋承前詐欺之犯意，應「泉益加油站」員工李華勤之要求，填寫「客訴事件紀錄表」1份，並書寫姓名、車號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，用以取信李華勤。嗣潘宗燁迄未返回「泉益加油站」給付加油款項，李華勤遂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潘宗燁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本件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發人李華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本件案發經過。

01 (三)	被告填寫之客訴事件紀錄表、被告之身分證、行車執照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證明被告於上述時、地加油未付款，受告訴代理人之要求填寫「客訴事件紀錄表」1份，並書寫姓名、車號、連絡電話等資料之事實。
-----------	-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
03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
04 第7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已於106年6月27日易科
05 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
0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
07 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
08 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詐
09 得犯罪所得即汽油部分，已難以原物沒收，且本身財產價值
10 低微，沒收與否，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，抑或刑
11 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均助益甚微，若另開啟執行程序探知所
12 在、所有及其價額，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，為
13 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14 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19 檢 察 官 李 亞 蓓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22 書 記 官 蔡 承 佑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(普通詐欺罪)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